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料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强

王文

王学恭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日